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乙方：代理销售中银理财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的机构，即【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声明：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过《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全套理财销售文件，知晓本次购买的为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清楚了解乙方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本人/本机构确认，乙方已经以本人/本机构能够理解的方式对该代销理财产品的基本特征、交易规则、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投资者、投资期限和范围、相关收益及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已在《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揭示）、投资人权利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等进行了充分的解释与说明。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前述内容，清楚知晓：

1.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知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乙方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自愿购买；
2. 本人/本机构充分知晓所购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本人/本机构可能无法取得产品投资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3. 本人/本机构能够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附件《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中的所有条款。

4. 本人/本机构自愿办理该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本机构合法持有的资金。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与乙方（代理销售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的机构，以下简称“代理销售机构”或“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在每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

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机构，已经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其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或预测（如有）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乙方声明：乙方系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乙方负责甲方与中银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等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由管理人中银理财承担。本产品非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四、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代理销售中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及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理财资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 甲方（个人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完成投资者风险能力评测，并对投资者风险能力评测结果签字认可。甲方承诺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如甲方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乙方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
5. 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划款时间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认购/申购资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采用冻结扣款方式的，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乙方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可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即甲方授权乙方对销售行为进行音像采集。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销售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书的合法有效性，并同意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认乙方的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 甲方在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后，享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冷静期的具体安排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约定为准，甲方承诺其已知悉并充分理解该等安排。**

9. 甲方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日（如有）赎回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就此甲方应当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开放日（如有）安排；并且，甲方在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或兑付前，不得办理签约账户销户。

10.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甲方保证其已知悉乙方并非甲方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甲方并未依赖于乙方和/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理财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前，乙方将在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2. 乙方将通过网点、网站等渠道或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披露管理人发布的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针对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的调整内容（**包括调高费率**）等信息。

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该等事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有义务持续关注相关信息。

3. 乙方应当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甲方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拒绝接受甲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因中银理财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暂停认（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认（申）购、赎回申请不能生效或仅部分生效或暂停、延期办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尤其是，在正常情况下，中银理财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进行赎回资金划付。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

变现，中银理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甲方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甲方披露支付方案。

4. 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投资本金，或划入本产品赎回、分红、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的，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如发现甲方存在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服务：

（1）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乙方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刑事调查，或涉嫌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违反制裁行为，并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涉嫌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违反制裁行为，要求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机构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有权签字人，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

6.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中银理财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中银理财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中银理财向监管机构及其他乙方、中银理财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中银理财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中银理财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适用甲方信息。乙方、中银理财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职责。

7. 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8.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甲方如认为乙方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投诉，可向销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进行反馈，也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96008)或登录官方网站(www.jsqcbank.com)进行反馈。

九、信息与隐私保护

（一）投资者信息收集

为了提供代销理财产品销售服务，同时为了履行反洗钱、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甲方同意乙方收集甲方的如下信息：

1. 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方（例如，作为受益所有人的自然人）以及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或地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职业、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到期日及/或金融账户等；
2. 乙方在向投资者提供销售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如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中投资经验、投资风格、家庭资产等信息。
3. 办理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所必需的，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以上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会对甲方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但乙方会采取适当方式保护甲方信息安全。

（二）投资者信息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与中银理财进行验证核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方或个人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及/或地址等）及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交易记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录音录像、凭证信息等）；
2. 为投资者提供产品销售相关提示信息、对账单、交易确认信息等；
3. 乙方管理分析和数据统计等；
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报送的信息。

（三）投资者信息保护

乙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自甲方签名（或盖章）并经甲方确认且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以及经中银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本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本理财产品，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同意”或“已阅读并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当

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自甲方点击电子页面并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以及经中银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本协议生效。

甲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乙方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中银理财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或赎回份额作为理财产品合同的生效或终止依据。

如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资金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二）协议终止

1. 除按本协议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特别提示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1）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中银理财有权单方面对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2）若因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理财产品正常运营或管理的需要，或基于中银理财合理认定的其他情形，中银理财有权单方面对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理财产品。